

**哈巴河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项目-运动场改造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HY2026024

采购单位（章）：哈巴河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章）：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定标原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技术标准	
第二节、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巴河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运动场改造项目(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2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HY2026024

项目名称: 哈巴河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运动场改造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557913.61元

控制价: 1557913.61元

建设内容: 对初级中学等4所学校运动场进行改造提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68日历日(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承建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19〕18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获取，线上获取请承建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时间：2026年06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承建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承建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正式注册入库承建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承建商，可访问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承建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

4、承建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承建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承建商对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承建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承建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

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承建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承建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承建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承建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巴河县教育局

地址：阿勒泰市

项目联系人：禹主任

联系方式：0906-6628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万驰广场七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飞

电话：18999798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哈巴河县教育局 地 址：阿勒泰市 联系人：禹主任 电 话：0906-6628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飞 电 话：18999798079
1.1.4	项目名称	哈巴河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运动场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哈巴河县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1	计划工期	总工期：68 日历天 工期：2026 年 6 月25 日-2026 年8月31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3 天

1.10.2	招标人主动发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3 天
1.10.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4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6月22日 10 时 3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 小时内
2.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类似工程的中标书、合同书或竣工验收意见等
3.1.1	最高投标限价	1557913.61 元（壹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叁元陆角壹分）。
3.2.3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p> <p>递交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p> <p>帐号：821010012010127655109</p> <p>联系电话：0906-2123111</p> <p>注：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请供应商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供应商自行负责。</p>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
3.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21年6月 1 日-开标截止之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意见）表）不适用于新成立公司。
3.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1.7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承建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承建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承建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关的一切费用。
		2、各承建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承建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3、承建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m/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承建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承建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请投标承建商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2 份递交至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必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3.1.8	装订要求	投标承建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6月 22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4.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当招标人代表达不到相应要求时，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5.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6.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承建商投标报价需依据已提供国泰新点软件版清单编制并导出。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实际以中标价为基数）。
7.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承建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承建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承建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承建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承建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承建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承建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承建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承建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承建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承建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承建商比较情况等就承建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承建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26〕2号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p> <p>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p>

		<p>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p> <p>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p> <p>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p>
--	--	--

		<p>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8.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8.2	质疑函方式及联系信息	<p>质疑函以纸质书面形式递交。联系人及电话：王飞、18999798079</p> <p>地址：阿勒泰市万驰广场七楼。</p> <p>质疑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过程、评标过程、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p>

		<p>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承建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承建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注：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p>
8.3	中小企业优惠条件	<p>备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享受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p>

		<p>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p> <p>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8.4	备注	<p>1.质量标准：合格；</p> <p>2.本项目报价：（1）本项目有两轮报价，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初次报价。</p> <p>（2）第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系统将视为承建商自动放弃，不参与本次评标。</p> <p>投标人有良好的信誉，有无不良行为承诺，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拒绝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提供“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裁判文书网查询还需包含单位名称、法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经营情况：投标公司及其开设的分公司未被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等行为。涉及到网站信息的附网站进行现场查询核实，如有违法行为将禁止参与本次项目采购。</p>
8.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按照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以后出具竣工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其中 3% 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五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的物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招标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5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系指磋商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

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总说明；
 -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4.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4.7.4) 计日工表；
 - (4.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6) 主要材料价格表（若有）；
 - (7) 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

- (8)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12) 技术标；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施工进度计划图与施工平面图请附清晰的图或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经济标内容要求：正文及目录应采用Excel 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所有字体均采用 9 号宋体字。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填写，不得改动电子版格式。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标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

- (1) 页面设置—文档网络—无网格—默认—确定；
-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
-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 段落—度量值(2个字符)；
-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承建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承建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承建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承建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承建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承建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谈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承建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承建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承建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承建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开标异议

承建商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6. 评标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定标

7.1 定标方式

除承建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承建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

7.3.1 在公示期结束后，如果没有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3 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 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注：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____(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承建商的合法权益。

4、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成交依据。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磋商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推荐产生。

（三）成交标准

1、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评审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1）符合性审查、重大偏差评审；

（2）磋商；

（3）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评审	1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形式评审	1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报名承建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报名承建商一致的；		
	3	报名承建商的项目负责人是报名承建商（备案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4	施工完成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企业信誉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的总价与单价不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		
	8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由税款征缴部门开具依法缴纳完税证明及由社保征缴部门或银行出具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9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 投标报价(包括单项工程)没有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没有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	没有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6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没有与资格预审时不符, 没有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7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没有串通投标的;						
	8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 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 通过打“√”, 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报名承建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报名承建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 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 (2) 评委质询, 报名承建商答疑, 澄清有关问题。

评委可以要求承建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但不得对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 (3) 评委按照计分标准进行计分(按百分制计分), 具体分值

如下：

综合评估法—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标准

技术标分	全面性	0.00~2.50	施工方法
		0.00~2.50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
		0.00~2.50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
		0.00~2.50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
		0.00~2.50	施工总进度计划
		0.00~2.50	平面布置
	可行性	0.00~3.00	主要内容、措施计划
		0.00~3.00	流水段的划分
		0.00~3.00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
		0.00~3.00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
		0.00~3.00	机具合理可行性
	针对性	0.00~2.50	重点内容突出
		0.00~2.50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
		0.00~2.50	安保体系
		0.00~2.50	创优措施
		0.00~2.50	安全措施
		0.00~2.50	文明施工措施
	先进性	0.00~3.0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0.00~3.00	提高进度提案
		0.00~3.00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强制性	0.00~2.00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
		0.00~2.00	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承诺	0.00~1.00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
		0.00~1.00	质量保证措施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服务方案（3.00）分	0-3	根据报名承建商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因素综合评定：方案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措施得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的计 3 分，每有一项遗漏缺失或可行性不高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情况（5.00）分	0-5	“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提供除上述工种外（不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一个工种得 1 分，最多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2.00）分	0-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各不少于 22 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每少 1 天，愿按日工资的5 倍及以上进行处罚）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的，得0分。
合计（10分）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经济标评审标准

1	经济标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项目经济标权重取值范围：K2=30%。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本项目报价评审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见前附表）				

定标原则

1、投标人总分=商务标详细评审、技术标详细评审 70 分+经济标详细评审 30.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总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分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模版仅做参考, 具体以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项目工期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哈巴河县教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定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_____。

（JGJ146-2004）标准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 ○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 ○3 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 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其包含风险范围为合同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投标人可预计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及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超出或减少工程总价的 3%时，3%以内不予调整，3%以外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按照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以后出具竣工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其中 3% 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收到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3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3%。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 /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 /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是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 /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二、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委

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建筑工程为 年；
2. 安装工程为 年；
3. 建筑工程为 年；
4. 室外附属工程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员				
造价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员				
造价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合同中未竟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后签订附加协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本工程项目为：哈巴河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运动场改造项目（二标段）

工程包含：对初级中学等4所学校运动场进行改造提升。

建设地点：哈巴河县。

2、 现场施工场地、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补充文件等。

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施工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按期竣工验收。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4、 施工图未注明设备材料型号规格尺寸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工程建筑材料均需使用国标合格产品。

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地质勘查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及有关会议纪要。

3、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4、 计价计量规范：《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5、 预算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勒泰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年)、《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勒泰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年)、《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勒泰估价汇总表》(2022年)。

6、 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7、阿地建字[2004]24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中单独计取不可竞争费的通知》。

8、其它相关资料。

五、其他说明：

1、本工程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材料价差执行阿勒泰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阿勒泰地区2026年3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2、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必须包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中所包括的相应的所有清单工程内容。

3、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包含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治理增加费等）按照现行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4、阿地住建发[2016]3号文《关于调整阿勒泰地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通知》。

5、新建标函[2021]17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

6、新建标[2019]4号文《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阿地住建发[2018]43号关于转发《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8、建施图与结施图不一致时按结施图计算。

9、选用图集的项目，如果图集做法未完全明确的，以结算为准计算。

10、本清单中措施项目费是指完成各单位工程所需的措施费用。

11、施工期间风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内。

12、暂列金为发包人掌握和使用的费用按50000元计算。

13、本工程材料价均为到场价。

14、本工程里的所有内容结算时以现场实际为准。

4. 工程量清单（另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附表）
2. 图纸（如有另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技术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1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_____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4.1	姓名: _____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 1.3.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4	分包	专用合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_____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3%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专用合同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签约合同价的 3%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质保期 2 年	质保期 2 年	
13.1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_____ 年	
13.2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_____ 年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中标结果，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们承诺以中标价：_____元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若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愿自动放弃在阿勒泰地区投标两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打款凭证或保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资料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适用于新公司。

(三) 近五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完工证明）。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工程验收合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技术标投标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面性
 - 1.1 施工方法
 - 1.2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
 - 1.3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
 - 1.4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
 - 1.6 平面布置
- 3、可行性
 - 2.1 主要内容、措施计划
 - 2.2 流水段的划分
 - 2.3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
 - 2.4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
 - 2.5 机具合理可行性
- 3、针对性
 - 3.1 重点内容突出
 - 3.2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措施
- 4、先进性
 - 4.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提高进度提案
 - 4.3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 5、强制性
 - 5.1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
 - 5.2 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 6、承诺
 - 6.1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
 - 6.2 质量保证措施（承建商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承建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承建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